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后来的主席：通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29：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多次更正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6/47/SR. 30  
15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9：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47/10，A/47/95，A/47/441 - S/24559）

1. BOTERO 小姐（哥伦比亚）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对她的国家来说是至关重要的。遵循大会第 46/54 号决议第 9 段，她的代表团愿对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提出评论。

2. 她的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必须在水道国的权利和义务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哥伦比亚同意条款草案的范围应限于国际水道，而不应扩大到其他水道。“国际水道”一词必须具有明确的定义，而不是使用“地面和地下水域系统”的含混措词，因为从管理的角度看，这可能造成一些困难。

3. 如果条款草案的目的是使水道国能缔结水道协定，那么它的规定必须是说明性和一般性的。一国履行为缔结一项关于对一个或多个其他水道国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的协定而进行有诚意的谈判的义务，不应成为实施这样一个项目的条件；规定这项义务的目的是确保如果有引起严重损害的危险，将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潜在的影响。为实现国际水道的最佳利用并予以充分保护而进行合作的义务，对所有水道国应是约束性的。而且，不造成明显损害的水道国的义务应仅适用于它们直接或间接进行的活动，而不适用于由外界因素造成的损害。

4. 她的代表团认为，关于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计划的措施的通知、对通知作出答复的期限、对通知的答复或对通知不作答复、以及建立共同的管理机制等，都是应由水道国本身通过协议的方式予以决定的问题。

5. 一旦大会第 46/54 号决议第 9 段确定的 1993 年 1 月 1 日的限期过去，可以

就条款草案的法律性质和条款草案应提交哪个机构进行二读向大会提出建议。

6. AL-BAHARNA 先生 (巴林) 提到委员会的计划和在工作方法 (A/47/10, 第五章) 时满意地注意到, 如报告第 366 段所说, 委员会已决定力争在 1994 年完成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的二读, 于 1996 年完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条款草案的二读和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一读。巴林还欢迎委员会打算就题为“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取得重大进展, 并在本届委员任期内研讨一个或多个新的专题。然而, 他的代表团从第 362 段所谈情况得知委员会已暂时搁置对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的审议, 对此感到失望。他的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以后的某一时间回到这个专题上来。他的代表团还希望委员会不要完全放弃它在 1991 年拟订的工作计划, 因为挑选新的专题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如果委员会要重申其作为负责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主要机构的作用, 就必须由第六委员会给予它以新的推动力。第六委员会必须给委员会分配超出国际法传统界限的专题。

7. 他的代表团重申在前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即委员会应该考虑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问题进行研究的可行性, 以期编纂对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并加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这个问题是当前国际争论的核心问题; 为了开始对这个领域的审议, 委员会需要获得第六委员会的授权。

8. 他的代表团原则上支持载于报告第 371 段中关于起草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方法的建议。

9. 他的代表团满意地从第 374 段中获知, 委员会审议了它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作出贡献的问题。与此同时, 关于编写一本旨在于二十一世纪前夕叙述国际法主要问题概况的出版物的建议, 根据委员会目前的工作计划来看似乎未免抱负过大。然而, 如果该建议将予以执行, 他的代表团提议应该选定一个较为适中的主题。对提高国际法有效作用的方式和方法的研究, 对国际社会来说倒可能是有实际用处的。

10. 令人特别感兴趣的是载于第 373 段中关于改进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编写方式和内容的方法。他的代表团赞同第 (5) 和第 (6) 分段中的建议,即辩论摘要应着重叙述意见的倾向性,而不是详细记载单独的看法;应该避免叙述在审议某一个专题或一个问题时取得的不完整的成果。

11. 巴林支持委员会在第 376 段中表明的决定,推迟对将年度届会分为两期问题的审议。

12. DE SARAM 先生 (斯里兰卡) 提到题为“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时说,跨界损害主要是由于起源国进行的表面上无害的活动出现失常现象或由于起源国进行的明知有害的活动所造成的。就这些案例而言,在适用的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中要审议的两个主要方面涉及到防止和减少跨界损害的可能发生必须采取的措施和跨界损害发生后接着产生的赔偿责任问题。

13. 人们同意委员会应首先审议预防措施,然而在随后的阶段审议赔偿责任和赔偿的问题。然而,有理由怀疑这一优先次序,看来在对赔偿责任和赔偿所引起的麻烦问题进行的任何讨论过程中都有可能出现根本的意见分歧。例如说,如果认为起源国和对进行活动负有责任的实体都对跨界损害负有赔偿责任,则对跨界损害的受害者是否更有帮助?而且究竟这种赔偿责任应该是剩余备用性质的还是以过错为依据?

14. 与此同时,看来在某些根本性问题上的确存在着一致意见。人们普遍认识到,工业发展和技术不应受到过多的阻碍,很可能存在着从潜在的损害性活动中得到跨界利益的案例。同样也普遍认为不应使跨界损害的受害者得不到充分赔偿。因此看来需要有一套规则,在可能范围内并以最少的费用为迅速提出和审查索赔要求提供便利条件。从这一点出发,可以说出许多道理要更多地求助于国际法院的咨询管辖和补充保险安排。主要目的是迅速和充分补偿可以理解的损害,而不是确定有罪行为。在这方面有用的国际法规在托雷峡谷和加的斯美国石油公司事件后的余波中在国际

海事组织的主持下制订。然而在涉及灾难性损害风险的保险和再保险问题方面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去做，委员会在适当时候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审议可能是合适的。

15. HALL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国际环境阻碍了对经过长期讨论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达成协议。他的代表团同意报告（A/47/10）第 396 段中的许多内容，特别是第（一）和（三）分段。现在迫切需要设立一个国际刑事审判机构，因为国家法院和管辖权限看来对重要的一类国际罪行已不起作用。拟议中的国际法院不应具有强制管辖权。它的权限应限于国际性质的罪行，包括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界定的罪行，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应保证客观地和统一地解释这样一种治罪法。然而，一国应仍有可能成为该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而不随之成为治罪法的缔约国。对诉讼事项管辖权必须具有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如果治罪法和刑事法院规约是两份单独的文书，这是很容易做到的。设立刑事法院的条约不应妨碍该法院通过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和第六十三条签订协定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与联合国发生关系。可适用的法律、惩罚、正当法律程序、诉讼程序和规则等可以在大会要求委员会拟订法院规约时进行讨论。

16. 对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责任的报告并鉴于委员会报告的第 122 段中所载的评论，他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极为审慎地处理对抗措施的问题，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关于集体安全的条款对这个问题仔细加以研究。

17.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领域，其中过失和严格赔偿责任看来存在某种程度的重叠，这使得建立一种可以接受的理论基础更加困难。他希望委员会能有效地处理这个专题，以便达成一份可普遍接受的文书。

18. 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他的代表团对委员会决定将一读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通过秘书长送交各国政府征求评论和意见以准备条款草案的二读表示高兴。他的代表团还对委员会暂时不继续讨论国家和国际组织间关系的专题的决定表

示欢迎。

19. 副主席通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代行主席职务。

20. AKAY 先生（土耳其）提到设立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建议时说，国际社会似乎有真正的愿望设立这样一个法院，以便对危害人类罪的罪犯绳之以法。鉴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正在发生的普遍和严重违反日内瓦诸公约的情况，这个问题就变得格外迫切的了。把那些对这种粗暴的侵略行为应负责任的人提到法庭，对潜在的犯罪者会产生威慑性的影响。这种法院还可作为审讯有关国际贩毒犯罪行为或危害外交官员和其他国际上受保护人员的罪行的合适场所。然而，这个问题需要加以更加仔细的研究，无论如何要作为一个与治罪法草案问题分开的一个问题来研究。尽管他的代表团尚未形成一种肯定的立场，但它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应是临时性质的，在引渡方面，主要的法律和政治问题还必须解决。

21. 在涉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向法院起诉的权利的问题上也会出现新的困难。

22. 国际法委员会应在第六委员会作出请求各国政府提出意见的决议之后才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从而可以基本上避免今后需要对拟议中的法院的规约进行修正。

23. 国家责任的专题涉及非常复杂的法律和政治性质方面的问题。条款草案第二部分所包含的对抗措施问题是更难处理的，因为这涉及需要对“受害国”的概念给予明确的定义。对抗措施在违反条约所引起的冲突中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对违反国际条约负有责任的国家本身提出受害国地位要求的情况并非无人知晓。

24. AROSEMENA 先生（巴拿马）提到文件 A/47/10 的第二章时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社会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对那次冲突期间所犯的骇人听闻的种族灭绝行为作出反应的一贯目标。现在，鉴于前南斯拉夫和世界其他地方所发生的事件，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正在具有新的

适用性。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设立一个常设的、专职的国际司法机构的时机已经来到。

25. 他的代表团认为，治罪法草案和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是密切相联的，不能将它们分开处理。除非有一种国际刑事审判机构来进行管理，否则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不可能存在；同样，没有这样一项治罪法，法院将缺乏客观的权限。因此，如果一个国家成为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它必须因此根据事实成为治罪法的缔约国。治罪法的缔约国应该具有运用规约中提到的任何其他国际条约的选择权。

26. 他的代表团还认为，不管被告属何国籍，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对治罪法草案和其他国际公约中界定的所有罪行都应是具有约束力的。换言之，国际法应优先于国内法。有一个小国也能够利用的一个统一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对于包括巴拿马在内的小国来说是很有利的，因为它们往往既没有必要的基础设施又没有适当的治安机构来将被告人提交审讯。

27. 法院的规约中应规定适用的惩罚和诉讼程序以便保证采用正当程序。只有在法院规约没有把一些方面包括进去时，才能诉诸国内法。应要求每一个规约缔约国向法院移送在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罪行的任何被指控的犯罪者，向法院的这种移送不应看成是引渡。在规约中应规定移送被告人的程序。

28. 为了便于起诉和传被告到庭，他的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独立的常设刑事公诉机关。如果这种办法证明不可行，那么至少在最初阶段应该如文件 A/47/10 第 506 段中工作组所建议的那样，临时任命一名独立检察官。任何国家不论它是否已成为法院规约的缔约国，都应有权起诉。

29. 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报告中概述的许多可能性和备选方案都表明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可行性。对这些可能性应充分进行讨论以期达成一份协商一致的文本。如果国际社会不具备立即设立这样一个机构的资源，可以寻求短期的解决办法，诸如利用国际法院或联合国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基础设施。他的代表团支持工作组

关于法院业务费用应由其规约的缔约国来承担的建议。

30. SOLIMAN 先生 (埃及) 说, 从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三和第四次报告的情况来看, 对抗措施反映国际社会的结构不完整, 它尚未能成功地建立一个有效的集中的执法机构。与此同时, 影响国际关系的形式与性质的新近事态发展, 为采取一种与这种关系目前现实情况协调一致的办法开辟着令人鼓舞的前景。尽管在可能的干预和经济报复行为方面各国之间存在着明显的事实上的不平等, 条款草案仍应该反映国际生活的现实, 因为对抗措施实际上已被采用; 应该力争建立一个各种限制和条件的框架, 防止滥用对抗措施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它们与发达国家的不同之处。因此, 埃及支持以下意见, 即对抗措施应置于集体控制之下, 不应把它看成是一种惩罚的手段, 而只应视为敦促不法行为国遵守国际法治的一种手段。自卫不属于对抗措施的范围, 对抗措施应只限于不需要使用武力的行动; 而由于特别报告员说明的理由, 反报在国家责任草案中不占有地位。在采取中止和终止条约的做法作为对抗措施方面, 遵循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程序特别是其第 60 条规定的程序是非常重要的。

31. 条款草案应该包含解决程序, 特别是鉴于国际关系的积极事态发展会鼓励这样一种趋势。全部使用友好解决程序作为诉诸对抗措施的一种先决条件将是不利于不法行为国家的, 这样一种条件是不滥用对抗措施的一种保证。

32. 国际不法行为的存在被认为是合法诉诸对抗措施的必要条件, 因为仅仅依靠有关国家的真诚信念是很难的。除了国际不法行为的存在外必须还有若干客观迹象, 包括拒绝谈判或拒绝接受诉诸解决程序。既然采取对抗措施的理由是某一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伤害, 则条款草案应列入特别报告员对对抗措施所下定义, 即“一国对其受到伤害的违反国际法行为所作的大部分反应”。不法行为必定会产生包含法律上或道义上伤害的广义上的“损害”。

33. 很重要的一点是,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应从属于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所规定的程序，特别是从属于安理会在履行其有关解决争端和集体安全的职责方面通过的任何建议或决定。安全理事会会有权监督对抗措施的采用和表明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它是否认为这种对抗措施是不相称的，它还可以要求一国推迟采用对抗措施。因此，“在适当情况下”的措词应从暂时通过的第二部分第4条中删去，因为条款草案不应与《宪章》的规定不相符合。他的代表团不同意某些代表团关于先发制人的自卫的概念的意见，因为这些意见不符合《宪章》第五十一条所阐明的明确规定。

34. 他的代表团不同意特别报告员试图表示在违反有关人权或环境的多边义务的情况下，所有国家处于同一地位的看法。国际法院在关于在尼加拉瓜进行的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中明确指出，侵略的实际受害者和在某种人为的意义上可称之为“法律上受影响的”其他国家在法律地位上存在区别。

35. 如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所建议的那样，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应理解为既包括预防措施问题也包括补救措施问题。尽管工作组建议对所拟订的条款的性质或将产生的文书的最后形式将作出的决定应予推迟，他的代表团仍支持以下建议，即条款合情合理地应属强制性质，以能对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贡献。虽然委员会的做法是根据工作组的建议，但是如果委员会在根据专题的特殊性质完成条款的拟订之前就对文书的性质作出决定，可能会更好些。委员会应该拟订明确的强制性规则，而不是精心草拟一份关于专题的原则的宣言或声明。应该对专题给予优先考虑，因为迄今所取得的进展是十分缓慢的。

36. 虽然专题的标题涉及赔偿责任，但很重要的一点是，条款应该包括关于损害性行为的预防规则，这些规则不应列入一个附件而应与其他条款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37. 关于预防措施的第1条草案，重要的几点是：应该获得事前核准，有关国

家应只有在对活动的影响作出评估后才给予核准，各国应等到经营者获得保险后才能给予核准。

38. 第2条草案所体现的通知和资料的原则是带有根本性的原则，它符合埃及国内法的现行原则。他的代表团欢迎关于起源国应寻求主管国际组织的协助以确定损害性活动的影响的规定，这是1992年6月5日《生物多样性公约》赞同的主张。

39. 关于对具有损害性影响的活动的事前协商的第4条草案，是预防措施的基础。第4、5和7条所规定的事前协商的目的应是，就有关这种活动的制度取得受影响国的同意。他的代表团对在委员会提出的看法，即关于“协商”一词经常用于没有义务征得同意的情况，持不同意见，并且不同意第4条将使关于具有损害性影响活动的备选活动的第5条无效。第5条应增加一个第2段，大意是如果经营者不能提出使该活动获得接受的备选活动，则起源国不得予以核准。关于解决争端的第8条是有用和必要的。列入这一条加强了埃及的这一论点，即条款草案应是强制性的。

40. 对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关于用语的第2条中“危险”的定义，他的代表团同意在委员会提出的看法，即在就条款本身的内容达成协议之前，很难就使用诸如“明显”、“重大”和“显著”等修饰词取得一致意见；在这方面有必要在引起危险的活动与具有损害性影响的活动之间作出区分。

41. LAOUANI先生（突尼斯）说，委员会草拟的文书体现了世界上各种法律体系和学派的最合格的国际法专家的学说，这些文书本身甚至在生效以前，就可由国际法院根据其规约第38条第1(d)款予以执行。

42. 他的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决定，鼓励它就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取得重大进展。它欢迎委员会在二十一世纪前夕为国际法十年编写一本关于叙述国际法主要问题概况的出版物的决定。

43. 关于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他的代表团支持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其

任务完全符合大会在第 46/54 号决议中所提的要求。委员会关于治罪法草案和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的的工作,有助于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拟订与各种法律体系的各种不同概念相协调的治罪法草案和建立国际刑事审判机构以执行治罪法条款,将填补一个空白。

44.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将不可避免地涉及与各国国内法和它们的法院的管辖权协调一致的问题。必须在尊重各国主权原则和需要加强执行国际法之间找到平衡。他的代表团支持以下意见,即该法院最初应只是一个灵活的机构,这一做法将使它有可能克服由于国家主权引起的困难和由于各国管辖权所产生的法律困难。也有人认为该法院适用的唯一法律应是治罪法,因治罪法应包含涉及惩罚、诉讼程序和罪行的精确定义的所有适用规则。这样一份文书将是明确和确切的。虽然他的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治罪法草案,但认为其中有些条款特别是第 9 条需要进一步审议,因此委员会应该继续进行它关于治罪法草案和规约草案的工作。

45. 在国家责任方面,产生了微妙的对抗措施的问题。他的代表团更倾向于采用“对抗措施”一词而不是“报复”一词。委员会对是否应进行对抗措施的编纂问题显然没有取得一致意见。他的代表团认为,对于对抗措施的范围应加以限制并予以严格界定,作为促进法律和加强免遭滥用对抗措施的危险的保证的一种积极办法。第 11 条草案阐述的对抗措施的合法条件产生了许多问题,因为“不法行为”和“充分反应”的概念没有阐明,这就容易出现作出不确切的和主观的判断的可能。委员会必须保证各国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不会起到对强国有利的作用。对发展中国家应给予特别注意,它们不具有与发达国家同样的作出反应或采用对抗措施的能力。对抗措施不应是惩罚性的,但其目的应是导致不法行为的终止,因此它必须与制裁有别。

46. 他的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在本五年期间继续审议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因为当整个世界对环境恶化正在发起攻势的时刻,委员会的工作对国际法的发展与编纂将是一种极为重要的贡献。该专题应

分阶段来进行审议,应该确定拟审议的各个方面的优先顺序。他的代表团同意首先应审议的问题是其预防措施方面。因此,条款草案应首先设想关于涉及危险的活动所要求的预防措施,然后设想当这些活动实际上引起跨界损害时所需的补救措施。与此同时,委员会不应忽视对实际引起跨界损害的活动进行管制的迫切需要。

47. 委员会应为该专题确定一个能普遍接受的理论基础。它可以拟订能填补理论空白并使得较易就未来条款内容达成协议的方针或原则宣言。委员会应将其工作建立在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所取得的成就和就环境保护所取得的普遍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

48. 他的代表团认为,就拟草拟的文书的最终形式作出决定尚为时过早,委员会应以国际社会当前和今后的需要以及条款草案可能对国际法编纂作出的贡献作为指针。

49. CAMACHO 先生(厄瓜多尔)说,关于国家责任问题,具体说来是对抗措施问题,他的代表团完全同意这样一种意见,即对抗措施反映了缺乏一种有效的集中的执法体制,鉴于当前国际法发展的水平,在一段长时间内对抗措施仍有需要,以便对付国际不法行为。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对抗措施往往是较强大的国家的特权,它对弱国并不提供保护并经常用作一种干涉和侵略的手段。因此,慎重地界定在何种条件下可以运用抵抗措施是十分重要的,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认为第 11、12、13 和 14 条有许多问题没有得到解决。

50. 他的代表团特别感到忧虑的是,根据第 11 条草案,对是否犯有某一不法行为的问题要由采取对抗措施的国家来确定,从而使假定的受害国有可能成为一名法官和冲突的一方。第 13 条草案没有说明适用的标准,从而允许采取反措施的国家来主观地确定所要求的赔偿的类型、条件和数额。这两项规定引起的问题比条款草案要解决的问题更多,并且可能使一国有可能在要求对不法行为作出赔偿的借口下,采用反措施而犯下更大的罪行。需要对条款草案做大量工作,他的代表团才可能给予同

意。

51. ZMIEYVSKIY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问题，对现在和未来都有着重大的意义。它涉及建立一种全球法律制度，有效保护人类和环境不受发展加速产生的消极后果，特别是在科学和技术领域，这种后果正在威胁着地球上生命的基础本身。委员会的工作再一次确认了在国际法基础上加强国际社会的努力以对付核时代现实提出的挑战的重大意义，这种挑战使各国和各民族的命运相互交织在一起了。

52. 多少令人感到失望的是，经过 14 年后委员会尚未取得所希望的成果。从报告（A/47/10）中显然可以看出，在专题的基本概念、“国际责任”的概念或拟草拟的文书形式及其规范的法律效力等方面，委员会委员中仍未取得一致意见。当然，这种局面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由于客观因素所造成的，首先是涉及国际和国家一级的问题的复杂性。

53. 必须采取步骤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并使其更富有成效。他的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关于对该专题的未来审议应分阶段进行和应确定优先顺序的决定。它同意应首先审议预防措施，然后才审议补救措施。

54. 文明对话的思想应该成为支撑国际责任概念的基础，这使得有可能保持有关各方利益的平衡。这样一种对话的重要内容是：要求各国评估可能引起的跨界损害，管制可能引起损害的活动、通知和资料、事前协商、具有损害性影响活动的备选活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

55. 所引起的问题的微妙和无法预料的范围，使得有必要考虑其他有关因素，包括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它们之间利益平衡的需要、公正和应有的审慎态度。对建立有效的国际保险制度的主张应进行仔细的研究。在这方面也可以利用慈善组织和自愿基金的潜在作用。各个国际组织可以为国际责任问题的公正解决作出贡献。

56. 对文书的形式问题需要采取一种灵活的做法，因为就实质性的问题达成协

议将有助于对所拟订的规范的法律性质找到合适的解决办法。草拟的文书可以减轻并且,如果可能的话,消除在国际责任问题方面所产生的紧张局面,从而有助于本着睦邻关系、相互理解和信任的精神发展各国间的良好关系。

57. PELICARIC 先生 (克罗地亚) 说,在国际社会内日益感到有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必要性。前南斯拉夫目前的局势、普遍地侵犯人权和对平民的暴行以及所谓“种族清洗”的行为等均要求采取迫切行动。

58. 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主持下编写的一份报告认为,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需要相当的时间,并强烈反对等待建立这样一个法院之后才对与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发生的武装冲突有关的所犯严重罪行采取行动。他的代表团因此赞成为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的其他地方所犯的罪行设立一个特设国际法庭。他的政府一再建议对战争罪行、危害人类和国际法的罪行以及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犯下的种族灭绝罪行进行国际审判,以使所有这些罪行的犯罪者和组织者,不论其国籍、宗教或目前下落如何,得以绳之以法。克罗地亚做好充分准备与这方面的专家进行合作,并且已经作出愿意这样做的表示。

59. 关于适用的法律问题,前述报告的起草者研究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的刑法典,并得出结论说,法典的规定构成了对前南斯拉夫的嫌疑战犯进行司法裁判的充分法律基础。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克罗地亚而不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已经废除了死刑。

60. 设立一个特设国际法庭,除了具有法律和人道主义的重要性外,还具有很重大的政治意义,因为这将大大有助于制止和解决整个地区的冲突。因此,他的代表团建议拟议中的法庭对前南斯拉夫整个领土具有管辖权。最后,他希望大会将延长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以便进行为国际刑事审判机构拟订必要的规则的工作。

61. 扎里夫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回任主席。

62. TOMUSCHAT 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 注意到在第六委员会讨论国际

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期间提出的大量评论和意见，他说将提请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们注意简要记录以及第六委员会进行讨论情况的例行专题摘要。此外，特别报告员将收到就他们各自的专题所作的所有发言的原文文本。第六委员会的意见不仅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是最宝贵的鼓舞源泉，而且成为衡量这一工作在任何特定时间对国际社会的需要满足程度的不可取代的尺度。他高兴地注意到，虽有某些保留意见，报告总的说来被第六委员会满意地接受。当然，国际法委员会对所有批评性的意见均将予以充分的考虑。

63. 他在提到委员会关于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初步工作时注意到，绝大多数代表团支持给予委员会以新的任务期限以继续进行这项计划。某些代表团甚至表示可以在一年以内完成起草过程，其他一些代表团发表了较谨慎的意见，强调需要给予各国政府充分的机会来深入研究一切所涉问题。有人提出了这样的看法，即正式委托委员会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所包含的承诺，其范围是有限的，其意义仅仅是在于：就立法程序作出一个开端被认为是值得做的事。大会在给予委员会以明确的任务时，可以同时要求它对各国政府在1993年初可能愿意提出的任何评论给予特别注意。不论如何，委员会将尽最大努力使它的工作方法适应精心拟订规约的任务将提出的挑战。虽然认识到这项任务具有难于应付的性质，但委员会还是不回避它并愿尽一切努力去进行这项工作。

64. 尽管普遍认识到治罪法草案一旦完成，就应该成为由法院运用的文书之一，但绝大多数发言的代表争辩说，法院不应当然地与治罪法发生联系。与此同时有人认为，由于法无明文者不罚的原则——法律应被理解为成文法——不应要求法院根据习惯法规则对罪犯进行判决。法院应只有权管辖个人而不能管辖国家的主张，得到了无异议的支持，另一方面，关于法院性质的问题引起了更多的分歧意见，相当多数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设想的机制未能满足具有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的要求。

65. 谈到国家责任的专题、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关于对抗措施的条款草案

时,他注意到尽管所有代表团都同意这个问题应该极为慎重地对待,因为对抗措施有时充作强国损害弱国的非法行为的一种借口,但并非所有代表团都从这个前提得出同样的结论。某些代表团认为对抗措施不能构成一种国家责任制度的必要因素,应该撇开;其他一些代表团则主张把对抗措施纳入有关国家责任的规则中。后一批代表团,也是为数较多的代表团,争辩说,对抗措施不仅是国际生活中的实际情况,而且也具有维护国际法律秩序的有益功能,因为对抗措施是国际法给予受害国任其处置的极少有的补救措施之一。然而,没有人否认诉诸对抗措施一定得服从严格的可接受性标准。人们普遍主张与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建立某些联系,尽管在以下问题上存在着分歧:即是否完全用尽一切现有的和平解决争端程序应为诉诸对抗措施的一种条件,或者是否一俟被指控的不法行为者准备接受一种具有约束力的解决程序,就具备足够的条件来确定例如说中止对抗措施的义务。下届会议首先在起草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时,委员会可以从辩论中大为获益。

66.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也得到了极大的注意。许多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在为这个专题奋斗14年后,委员会仍未明确核可哪怕一项条款。他重申在他的介绍性说明中所表示的希望,即在由第四十四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作出的结论的基础上可以作出一个新的开端,并说委员会应认真考虑关于对特别报告员的新指示所提出的批评意见。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无疑重申了对1978年首先开始进行的一个项目的紧迫性。委员会对国际法十年所能作的最好贡献之一是:完成一套关于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

67. 他满意地注意到,所有就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第二部分发言的代表团除一个以外均欢迎委员会不进行有关该专题工作的决定。国际社会的需要已演化到在本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计划时还不能预见到的方向。然而已经完成的工作不仅对学者来说,而且对处理有关国际组织的法律问题的开业律师来说,都仍是宝贵的资料来源。



68. 至于纳入委员会长期工作计划中的新的专题问题，确定工作新领域的需要，显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第六委员会就国际刑事法院问题将通过的决定。如果委员会接受了它所要求的任务，那么它在今后若干年将会十分忙碌；如果未接受，则可能会有审议新的倡议的余地。无论如何，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将认真审议其委员们和各国政府提出的所有建议。

69. 最后，在谈到每年与委员会届会部分会议同时举行的国际法讲习会时，他强调讲习会为年轻的外交人员和学者，特别是来自第三世界的外交人员和学者，提供的机会的独特性质。因此，他重申报告(A/47/10)第391段的建议，即大会应再次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工业化国家的政府，为1993年举办讲习会提供所需的自愿捐款，使其参与范围尽可能的广泛。象1992年一样，委员会将再次努力通过邀请他们讨论目前议程上的某个专题，努力使与会者与委员会的工作密切联系起来。从这种新型工作关系所获得的积极经验需要继续采用并予以扩大。

中午 12 时 35 分散会。